

第三章 施政成果與檢討

第一節 施政重點檢討

95年1月蘇院長就任時，揭示以「走正道、做實事」理念，推動「繁榮經濟」、「強化治安」、「照顧弱勢」、「廉能政府」四大施政主軸，穩健推動國家建設。一年來，行政團隊充分展現施政行動力，積極為民眾解決問題、提供服務，各項施政成果逐漸展現。

一、繁榮經濟

(一)施政表現與檢討

1.重要施政表現

95年外有國際油價上漲、中東緊張情勢升高等挑戰，內有雙卡風暴、雙鬼月不利消費等紛擾，惟在政府各項財經措施的推動下，總體經濟表現依舊亮眼。

- (1)經濟成長穩健：95年經濟成長率為4.68%，是近6年以來僅次於93年(6.15%)的最佳表現。
- (2)物價水準穩定：消費者物價僅上漲0.60%，物價平穩。
- (3)失業持續下降：95年失業率3.91%，已降至4%以下，為近6年來最低水準。
- (4)外貿投資暢旺：對外貿易總額突破4千億美元，創歷史新高；核准僑外直接投資達139.7億美元，亦創歷年新高。

表I-3.1.1 95年整體經濟表現

經濟指標	單位	94年	95年	備註
經濟成長率	%	4.07	4.68	超過計畫目標4.5%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	2.30	0.60	低於2.0%，達成目標
失業率	%	4.13	3.91	低於4.0%，達成目標
貿易總額	億美元	3,810.5	4,267.2	創歷史新高
出超	億美元	158.2	213.2	民國80年以來第3高
外銷訂單	億美元	2,563.9	2,993.1	創歷史新高
核准僑外投資	億美元	42.3	139.7	創歷史新高

2.施政檢討與未來努力方向

- (1)三率達成目標，惟內需成長動能亟需強化：95年經濟成長率4.68%、消費者物價上漲率0.60%、失業率3.91%等三率，皆達成原訂經建目標；惟經濟成長率4.68%中，國外需求所占的貢獻達77.6%，而國內需求的貢獻則僅占22.4%，反映民間消費與投資亟待提振。鑒於96年全球經濟成長將轉趨和緩，在出口不易持續大幅擴增的情況下，有必要未雨綢繆，預擬推動激勵內需對策，並提高公共建設執行率，以確保經建目標達成。
- (2)僑外資創新高，惟國內投資仍應持續激勵：95年僑外投資流入達139.7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30.4%，創歷年新高；惟95年國內投資率僅達20.7%，應積極落實「大投資、大溫暖」產業發展套案，提供土地、融資等協助，提升國內外企業投資意願，並加強協助台商回台投資。
- (3)產業創新加值，推動新興產業加速發展：95年兩兆雙星產業產值高達3兆2千億元，其中TFT-LCD產值已達1.28兆元，全球市占率超越韓國，穩居全球龍頭；惟面對全球化競爭，亟應加強推動產業發展套案，加速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數位生活、健康照護、綠色等新興產業發展，以確保產業競爭優勢。
- (4)加速開展全球布局，因應區域經貿結盟：95年台瓜FTA生效實施、台尼完成簽署，台薩宏亦於96年5月正式簽署；惟96年1月「第二屆東亞高峰會」決議支持籌組自由貿易區計畫，加以96年4月美韓簽署FTA，東亞雙邊及多邊經貿結盟加速推展，亟應積極加強與美國等主要國家洽簽FTA、協助具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以開展全球布局。

(二)重要施政成果

1.深耕國家建設

- (1)一日生活圈成形：95年6月16日雪山隧道開放通車，台北宜蘭間兩個小時行車時間大幅縮至30分鐘以內；95年12月25日高速鐵路獲准板橋站至左營站通車營運，大幅縮短南北陸上交通旅行時間為90分鐘，一日生活圈成形。

- (2)凝聚經濟永續發展共識：為解決經濟發展長期性、結構性問題，95年7月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達成516項共同意見，成果豐碩。為落實會議結論，研擬完成「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共同意見』具體執行計畫」，於95年10月正式核定，刻由相關部會分工推動中。該執行計畫涵蓋應辦事項918項，至95年底已如期或提前完成(含經常性或持續辦理事項)418項，占45.5%；進度落後117項，占12.8%；訂於96年以後完成383項，占41.7%。
- (3)落實「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91年5月31日核定以來，積極推動人才、研發創新、運籌通路與生活環境等4項投資主軸，提升整體國力。至95年底，預定支用11,733億元，實際支用10,807億元，執行率達92%。成果如下：
- 投資人才：半導體學院及數位內容學院培訓5,189人次；辦理勞工職業訓練及在職訓練，91至95年累計培訓204萬4千人次。
 - 投資研發創新：至95年底，吸引27家跨國企業在台設立31個研發中心、國內企業設立92個研發中心。
 - 投資運籌通路：至95年底，申請獎勵營運總部家數達456家。
 - 投資生活環境：至95年底，污水下水道整體污水處理率已由91年初的17.8%提升為33.69%。
- (4)賡續推動「新十大建設」：積極推動文化、教育、交通、科技等攸關民眾福祉與國家競爭力之公共建設計畫。93至95年編列特別預算2,240億元，受94、95連續2年特別預算皆遲至5月底及6月底始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影響，至95年底預定執行1,915億元，實際執行1,490億元，預算執行率為77.8%。成果如下：
- 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核撥各校經費97億元，各校成立諮詢委員會議，引進外部人員監督機制，強化績效管考。
 - 國家歷史及文化中心：除流行音樂中心、苗栗客家文化園區尚在規劃中，其餘8項計畫皆已核定執行。

- M台灣計畫：完成寬頻管道建置261公里，無線上網普及率由94年之195萬人成長至95年之250萬人。
- 台鐵捷運化：「台南沙崙」及「新竹內灣」用地取得作業完成85%，部分工程開始施工，預定98年底完工。
- 第三波高速路：「國道六號」、「東西快八里五股段」及「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全面施工中，預定96年12月起陸續分段完工通車。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至95年12月，紅毛港遷村部分，安置戶登記99.4%，完成空屋點交71.67%，完成拆除62.2%。
- 北中南捷運：「高雄捷運紅橘線」自95年10月起進行R3至R8站試運轉；台北捷運「內湖線」自組電聯車已完成並進行測試。
- 污水下水道：已完工30件，施工中119件，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15.6%。
- 平地水庫海淡廠：完成「雲林南部嚴重地層下陷區國土復育及利用」規劃，並完成水井封填驗收7口，減抽地下水達130萬噸。

(5)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95年促參案計簽約185件，民間投資達683億元，高於94年之152件、626億元。91至95年累計簽約463案，預估興建階段可減少政府建設經費2,554億元；營運階段減少政府財政支出(營運成本)5,626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權利金、租金及稅收等)2,505億元，每年並可創造約8萬5千個就業機會。

2.強化產業利基

(1)加強創新研發：推動防災、電信、農業生物技術等9項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產學合作，加強研發成果運用，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推動「菁英留學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半導體及數位內容學院等計畫，加強產業技術人才培育。依2006年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在125個經濟體中，高等教育與訓練排名第7，技術準備度排名第14，創新排名第8。

(2) 塑造產業核心優勢

- 推動農業生技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有42家獲准進駐，總投資達18.6億元；台南縣「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1、2期可租用地進駐額滿，招商順利；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完成花卉生產專區核心服務區示範溫室工程，景觀苗木生產專區預定96年底完工。
- 加速產業聚落形成：發展兩兆雙星、通訊、綠色能源、汽車及關聯產業、紡織業等具發展潛力且產業關聯效果高之製造業，配合相關服務業的推動，建立相互支援的產業聚落；其中，TFT-LCD產值已達1.28兆元，全球市占率超越韓國，穩居全球龍頭。
- 深化品牌價值：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成立全球首家品牌創投公司，提供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辦理企業品牌策略及設計輔導；95年十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值達51.92億美元，較94年成長13%。

- (3) 促進重點服務業發展：自2004年11月起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促進流通、觀光及運動休閒、設計等服務業發展。法令修訂部分，95年完成法律案計10項，包括總統公布施行3項、送立法院審議3項、報院核議4項；資金融通部分，辦理「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計畫，針對研究發展、培訓人才、物流等計畫提供融資，預計95至100年核貸總額以100億元為目標。

3. 維持經濟安定

- (1) 促進市場自由競爭：公平會針對國內水泥、砂石等業者之非法聯合行為，依公平交易法嚴加查處。
- (2) 穩定農漁畜產品供銷及價格：為穩定農漁畜產品供銷，農委會分別就重要農糧產品、養殖漁產品、畜產品等訂定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
- (3) 持續監視重要物資物價：經濟部定期就玉米等重要物資供需及價格進行監視，並對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量飯店等通路，每月進行百項重要民生商品訪價；公平會於95年5

月成立「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選定油品、砂糖等項目進行市況調查。

- (4)確保國內油價的合理：經濟部自95年9月26日起監督台灣中油試辦浮動油價至95年底止，並於96年元月正式施行；至95年底國內汽柴油計調降7次，調漲5次，漲少跌多。

4.健全財金體質

- (1)改善財政收支：追求租稅公平，兼顧經濟發展與財政健全，積極落實推動稅制改革，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
- (2)強化金融體質：持續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本國銀行逾放比自91年4月11.76%(國際標準)高峰，下降至95年底2.13%；信用合作社逾放比自91年第4季10.3%之高峰，下降至95年底1.55%。

5.拓展全球布局

- (1)推動洽簽FTA或其他經貿合作：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及尼加拉瓜相繼於2003、2005及2006年簽署FTA，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已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諮商。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與招商：自92年7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通過以來，已有基隆港、高雄港、台北港、台中港及桃園航空等「四海一空」申設完成。至95年底，4海港已成功吸引35家廠商進駐；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及貨運園區進駐58家，招商成果豐碩。
- (3)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推動「我國具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選定日本、南韓、印度等8國為重點拓銷市場，全力協助廠商拓展。
- (4)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推動「加強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措施暨細部計畫」及「台商回台投資招商服務窗口及廣告宣傳計畫」，設置「台商回台投資招商服務窗口」，確定回台投資及積極評估中之投資案計114件。

二、強化治安

(一)施政表現與檢討

1.重要施政表現

95年積極推動「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專案」，並實施「清源專案」、「神補專案」等政策，治安狀況明顯改善。

- (1)竊盜案件發生數較94年下降14.20%。其中，機車竊盜發生數下降21.08%，汽車竊盜發生數下降30.91%。
- (2)詐欺案件發生數，較94年下降4.23%；電話詐騙案件共受理8,908件，起訴4,590件，起訴率達53.7%。
- (3)查獲槍械彈藥案46件，槍枝210枝、彈類2萬434顆；毒品案224件，查獲毒品887.74公斤；查獲非法入出國139案，緝捕偷渡犯342人。
- (4)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偵查終結計6,383件。

表I-3.1.1 95年整體治安表現

治安指標	94年	95年	備註
全般刑案破獲率(%)	62.45	66.76	增加4.31個百分點
竊盜案發生數(件)	32萬8,154	28萬1,561	下降14.20%
詐欺案發生數(件)	4萬3,181	4萬1,352	下降4.23%
查獲槍械彈藥案(件)	47	46	
查獲毒品案(件)	221	224	
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6,076	7,093	上升16.74%

2.施政檢討與未來努力方向

- (1)破案率明顯提升，持續加強治安改善：95年政府展現強勢作為，全般刑案破獲率較94年上升4.31%；汽車竊盜較94年大幅減少1萬5,142件(減少30.91%)；機車竊盜大幅減少2萬7,742件(減少21.23%)，顯示治安持續改善。未來，應持續強化竊盜、詐欺等民眾切身感受案件之偵辦，提升民眾對治安改善之感受度。
- (2)掃毒成效逐步彰顯，全面深化毒品防制：95年度偵辦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28,144件、28,842人，緝毒績效甚佳。鑒於毒品不僅危害健康，更是導致勒索、搶奪、竊盜等犯罪

的根源，未來應加強遏止毒品走私、防制毒品吸食，積極掃除毒害，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

- (3)強力掃蕩詐欺犯罪，全民共同防堵犯罪：95年召開5次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破獲詐欺案件2萬6,420件，破獲率63.07%，較94年增加13.72個百分點，已有效壓制詐欺犯罪。鑒於詐欺恐嚇手法翻陳出新，為有效遏阻犯罪集團，應持續掃蕩電話詐欺，消除恐嚇集團犯罪，還給民眾一個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

(二)重要施政成果

1.掃除黑金，澄清吏治

- (1)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至95年底，共受理黑金案件6萬2,299件、起訴8,122件、被告2萬3,050人。
- (2)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至95年底，偵辦貪瀆案件7,557件，起訴3,592件，查獲貪瀆金額約新台幣286億1,278萬元。
- (3)澈底淨化選風，多管齊下辦理反賄選宣導，提前佈署強力查辦賄選，至95年底，共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4萬3,577件。

2.檢肅暴力不法，伸張政府公權力

- (1)迅速偵破重大刑案，積極追緝重要逃犯：
 - 95年偵破全般刑案51萬4,751件，破獲率66.76%。其中暴力犯罪案件1萬2,188件，破獲率65.08%。
 - 查獲國內重大逃犯6,445人、一般逃犯3萬8,659人。國外逃犯55人；轉請大陸協緝遣返27人，大陸主動緝獲遣返6人。
- (2)打擊黑道幫派組織，檢肅暴力討債首惡：
 - 設置不當討債檢舉專線受理報案，即時處理民眾遭受暴力討債案件。實施13波全國性專案掃蕩行動，防制不法業者死灰復燃。
 - 查獲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業者暴力討債計2,088件、3,350人，較94年增加1,183件(+130.72%)、1,806人(+116.97%)。
 - 持續實施治平掃黑、迅雷作業，並配合強力執行專案臨

檢與搜索等作為。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36人、同案共犯919人，合計檢肅到案1,055人；破獲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42件；提報認定情節重大流氓596人，認定一般流氓769人，檢肅到案移送法院治安法庭審理者680人，裁定交付感訓確定者523人，移送執行感訓者304人。

—針對黑道假藉婚喪喜慶等名義聚眾活動加強蒐集相關事證並予以掃蕩，黑道幫派已不敢假藉婚喪喜慶或集會靜坐活動之名，趁機滋事、製造暴力。

(3)汽、機車失竊大幅下降，有效減少民眾損失：

—95年汽車竊盜較94年大幅減少1萬5,142件(-30.91%)，機車竊盜大幅減少2萬7,742件(-21.23%)。

—推動「神捕專案」鼓勵民眾協查贓車：自95年4月1日推動神捕專案，獎勵民眾協尋失竊汽機車，民眾共尋獲汽車3,001輛、機車1萬3,824輛，以機車每輛2萬元、汽車每輛20萬元來估算，共減少民眾損失約8億7,600萬元。

—實施機車烙碼，新車加設辨識碼：自95年3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縣(市)採購烙碼機2,180部，共完成機車烙碼247萬1,296輛，達全年度目標值(200萬輛)之123.56%。

3.掃蕩詐欺犯罪，增進民眾安全感

(1)95年召開5次「反詐騙聯防平台」會議，運用跨部會力量，共築電信監理、金融管理、預防宣導、法規制定、警政偵防等多方面防護網，破獲詐欺案件2萬6,420件，破獲率63.07%，較94年增加13.72個百分點；偵破詐騙集團142案，有效壓制詐欺犯罪不法氣焰。

(2)依「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統合檢、警、調、電信及金融等整體力量，全面掃蕩電話詐騙，95年度共受理8,908件，起訴4,590件，起訴率達53.7%。電話詐欺犯罪發生數減少2,917件(-17.47%)，破獲率上升13.29個百分點。

(3)95年165專線執行停話數5萬0,438件，較94年增加幅度達1成；165線上即時協助民眾及啟動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合計攔阻詐騙金額新台幣8,037萬餘元。

4. 貫徹反毒決心，打擊民生犯罪

- (1) 94至97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95年度偵辦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28,144件、28,842人。
- (2)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危害民眾健康之黑心食品及藥品等犯罪案件。95年度計受理6,354件，羈押841人次、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3,662件、5,138人。

5. 防制新興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

- (1) 訂定發布「法務部遴派檢察官進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事要點」，以行政與司法調查並進方式，達到導正金融市場弊端目標。迄95年底，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表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計471件。
- (2) 依「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95-97年)，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協調、凝聚各機關之執法力量，95年度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偵查終結達6,383件。

6. 掃除海域岸際不法，樹立政府執法威信

- (1) 實施「安海專案」，加強槍枝、毒品及非法入出國查緝工作，全力掃除海域及岸際不法活動。計查獲槍械彈藥案46件，槍枝210枝、彈類2萬434顆；毒品案224件，查獲毒品887.74公斤；查獲非法入出國139案，緝捕偷渡犯342人。
- (2) 執行「安康專案」，防範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維護國人健康及穩定國內市場。計緝獲走私農漁畜產品37萬2仟餘公斤、菸144萬7仟餘包、酒4萬4仟餘公升、動物活體4仟餘隻。

7. 建置反恐作為，共同打擊跨國犯罪

- (1) 辦理「維安特勤隊」擴編成軍，籌建反恐訓練中心，加強機場安全，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厚植反恐打擊能量。
- (2) 自91年3月26日「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正式簽署以來，迄95年底，我方請求美方協助者計24件，美方請求我方協助者計28件，並互派檢察官、調查員跨國參與個案調查。

- (3)積極協助英國、韓國、德國、瑞士等國委託調查之事件，提供他國司法或檢察機關作為犯罪認定之依據，自94年8月至95年12月底累計19件，95年度達14件。

三、照顧弱勢

(一)施政表現與檢討

1.重要施政表現

- (1)完成「老人福利法」修法工作，並經 總統於96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中。
- (2)強化勞工保險機制，至95年底，完成勞退選擇暨提繳申報之事業單位約36萬家，其中約429萬人選擇新制，應收提繳費自94年7月至95年12月，計約1,472億8千餘萬元。
- (3)加強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至95年底，各公立機關(構)、學校應依法進用原住民人數2,025人，實際進用7,193人。
- (4)95年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412億1,596萬元；自84年6月實施至95年底，累計核發2,732億元，98萬2,544人受惠。

2.施政檢討與未來努力方向

- (1)加強老人安養，持續建構長期照顧體系：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福利法」已修法完成，「國民年金法」草案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未來，應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並協調立法院儘速通過「國民年金法」，建構完善長期照顧體系。
- (2)推動弱勢家庭脫困，縮小貧富差距：94年所得五分位差倍數為6.04，與93年之6.03倍相當。為持續縮小城鄉與貧富差距，應積極推動「大投資、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相關之弱勢家庭脫困、促進弱勢者就業、提升弱勢人力資源等計畫。
- (3)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健全育養環境：完成「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未來，應積極落實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及移民照顧輔導等計畫。

- (4)提升婦女受僱或創業能力，有效運用婦女人力資源：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由94年之48.12%，提高為95年之48.68%，但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未來，應落實推動「全面提升婦女人力運用計畫」，持續推動婦女企業輔導、創業貸款、縮減婦女數位落差等措施，進一步提升婦女勞參率，有效運用婦女人力資源。

(二)重要施政成果

1.強化勞工保障機制

- (1)至95年底，完成勞退選擇暨提繳申報之事業單位約36萬家，其中約429萬人選擇新制，應收提繳費自94年7月至95年12月，計約1,472億8千餘萬元。
- (2)檢討改進或放寬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法令，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研擬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相關條文，納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 (3)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穩定育嬰勞工就業及鼓勵其重回職場。

2.加強婦幼福利與安全

- (1)修正通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放寬申請資格，提供特殊境遇婦女適切之緊急生活、傷病醫療與法律訴訟等補助。
- (2)督導地方政府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支持性服務措施及據點服務，提供外籍配偶成長課程、知性講座、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 (3)強化民眾正確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觀念，加強防治教育推廣，95年12月民調顯示7成以上民眾具正確防治觀念。

3.健全身心障礙者福利

- (1)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中。

- (2)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整合實施方案」，明確規範各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流程及工作內容。
- (3)整合五大輔具中心網站為單一輔具資源入口網，方便民眾搜尋相關訊息；檢討修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項目指標，95年賡續規劃辦理第7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

4.加強榮民照顧

- (1)榮民退有所學，95年共推甄215位榮民進入28所大專校院就讀；補助退除役官兵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共1,030人次，1,239人已畢業取得學位。
- (2)榮民壯有所業，辦理「榮民職業技術訓練」，培訓3,650人次；結合民間多元訓練資源，辦理「在地進修訓練班」，培訓5,346人次；輔導榮民(眷)就業4,703人次。
- (3)95年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座談會」31場次，榮民(眷)9,246人參加；並協助榮民身故善後及遺產管理。

5.強化原住民福利

- (1)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賡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95年計6,165人次受益；補助原住民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及完治獎金，計937人次受益。
- (2)補助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43處，進用43名原住民女性擔任社會工作人員。
- (3)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核發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扶助，至95年12月底，計核發2,579人。
- (4)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加強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至95年底，各公立機關(構)、學校應依法進用原住民人數2,025人，實際進用7,193人。

6.健全農民福利

- (1)為減輕災損負擔，協助農漁民儘速復耕、復建；95年共核發現金救助及補助3億3,688萬元，1萬3,222農漁戶受益。

- (2)95年核發漁民海難救助及海上作業保險55件，發給慰問金241萬元，給付保險金4,550萬元。
- (3)95年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計412億1,596萬元；自84年6月實施至95年12月底，累計核發2,732億元，98萬2,544人受惠。
- (4)95年發放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27萬4,000餘件，18億7,700餘萬元，協助弱勢農、漁民之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7.強化福利措施

- (1)完成「老人福利法」修法工作，並經 總統於96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2)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措施，包括提供失能長輩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服務；機構式照顧部分，全國已有945家老人安養護機構，實際收容3萬4,646人，進住率72.6%。
- (3)抑制健保資源浪費，研議不予支付指標，減少不必要之處置、檢驗、檢查及用藥；針對各指標設定閾值，就超過部分進行核減。

四、廉能政府

(一)施政表現與檢討

1.重要施政表現

- (1)推動陽光法案：93年3月公布「政治獻金法」；95年2月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96年3月修正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以建構廉潔政府。
- (2)掃除貪瀆、黑金：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89年6月至95年底，起訴貪瀆3,636案、9,251人次，查獲貪瀆金額295億餘元；受理黑金62,299案，起訴8,122件、23,050人，經判決有罪確定3,007案、6,197人。
- (3)加強組織改造：95年11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提報院會通過，送立法院審議（96年1月完成立法，3月正式成立）。

2.施政檢討與未來努力方向

- (1) 賡續推動陽光法案，強化廉政機制：加強與立法部門溝通、協調，推動「政黨法」、「遊說法」、「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等草案，以及「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2) 掃除貪瀆黑金，加強肅貪防貪政策：95年國際透明組織貪腐印象指數(CPI)排名，全球163個國家中，台灣第34名，較94年下降2名。為落實清廉施政，應加強推動「反貪行動方案」，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統合檢察、調查、政風組織力量打擊貪瀆。
- (3) 加速組織改造法制化，提升行政效率：加速與立法部門溝通、協調，早日完成「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等重要組織法案之立法，賡續推動組織改造。

(二)重要施政成果

1.推動組織改造

- (1) 94年11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完成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相關保留條文亦已交付政黨協商。
- (2) 研擬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初稿)，規劃組織調整、法規整備等7大配套措施。

2.建構廉潔政府

- (1) 「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94年已函送立法院審議，95年仍審議中。
- (2) 推動廉能執政
 - 95年2月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信託實施要點」；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財產強制信託」條款，95年12月送立法院審議。
 - 95年度審議各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97案，依審議結果辦理裁罰、不予裁罰、重行審議或撤銷原處分等；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6案，計裁罰5案，再行審議1案。

- (3)各政風機構針對公務機關各項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專報357份、訂(修)定法令規章防弊措施735案，研提政風訪查興革建議848項。另配合機關業管單位參與業務稽核21,178件，監辦採購案件99,918案，研提缺失導正21,780案，提供機關或單位參考。
- (4)專案清查「不法詐領休耕獎勵金」、「河川、水庫或溝渠疏濬工程」、「道路養護工程」等，95年移送重大貪瀆不法107案；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高檢舉獎金最高至1千萬元，鼓勵民眾具名檢舉，發揮整體肅貪功能。
- (5)修(新)訂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規章1,265案；研編機密及安全維護專報162案，執行專案機密維護1,834案、資訊內部稽核49案，召開維護會報882案，建構人安、地安及物安之優質公務環境。

3.強化政黨政治

- (1)為創造政黨良性互動與公平競爭，95年「政黨法」草案配合立法院5次開會審查，積極推動立法。
- (2)研修政治獻金法，以「合理規範捐贈及收受對象」及「強化公開透明機制」為修法主軸，進行全盤檢討，以期透過該法提升政治活動之公平性。

4.推動財政改革

- (1)配合「經續會」共同意見，重新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95年9月陳報行政院。
- (2)建構租稅公平環境
 - 定期檢討「財政改革方案」，以契合社會、經濟環境變遷。
 - 配合95年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施，95年6月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
 - 95年1月修正「菸酒稅法」第22、23條，提高菸品健康福利捐，防制菸害，並彌補治療吸菸相關疾病耗費之健保支出。
 - 95年2月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條文；9月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17及21

條，對於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明定免予或減輕處罰標準，避免「罰重而情輕」情形。

5.健全財政收支平衡

(1)改進預算編審及執行

- 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95年度總預算歲出金額1兆5,717億元，占GDP比率13.6%，較94年度14.4%續呈下降，顯示政府預算規模獲得有效控制。
- 收支差短數額自92年度2,972億元下降至94年度決算數1,025億元，縮減一半以上。95年度預算雖編列收支差短1,871億元，但總決算計賸餘166億元，已逐步達成縮減收支差短之財政改革目標。

(2)95年1月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推動建立計畫型補助款競爭評比、管考及退場機制，改善地方財政績效。

(3)健全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

- 規劃自97年度預算起，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於預算書中增訂基金願景，依願景擬訂中長期策略目標及年度施政目標。
- 擇定特種基金專案訪查，財務診斷資金運用效能為訪查重點，並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
-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度減少基金數量，並配合「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廢止，裁撤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 訂定「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督促進行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清理作業。

第二節 「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 之規劃與推動

鑒於近年來國內外經社環境急遽轉變，全球化加劇國際競爭，以及國內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問題浮現，加以「經續會」結論亟待落實推動，政府爰秉持「大投資，大溫暖」規劃理念，推動「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由產業發展、金融市場、產業人力、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五大面向著手，為邁向「繁榮、公義、永續的美麗台灣」全力衝刺，以實踐陳總統揭示「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目標。各套案陸續於95年9至10月間通過，整體計畫亦已於95年11月7日核定，刻正由相關部會落實推動中。至95年底各套案執行績效如下：

一、產業發展套案(95年10月4日核定)

為突破台灣產業發展瓶頸，促進經濟穩健成長，產業發展套案將由「營造優良投資環境」、「開創產業發展新局」著手，全面提升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一)營造優良投資環境

1.提供土地優惠

- (1)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95年12月29日審查通過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適用國有土地四免六減半開發計畫書；後續將由台北縣政府辦理招商及國產局辦理專案出租。
- (2)釋出台糖公司土地：通過中鋼等5家公司使用計畫，釋出面積48.2公頃；通過喬泰鋁業等4家公司需地計畫，面積2,548.1公頃。
- (3)延長並擴大「006688措施」第2期：95年10至12月獲准承租廠商43家、面積達43.2公頃，創造投資201億元，年產值241億元，增加就業機會4,023人。
- (4)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受理4家企業申請，其中龍溪企業社等2家已完成低污染事業無公害行為認定。

2.充裕勞動力供應

- (1)檢討外勞政策：勞委會與經濟部已建立首長級政策及業務協商平台，並就特殊時程產業引進外勞進行協商。
- (2)開放三K及三班產業引進外勞
 - －特定製程(三K)產業：95年1月及9月分2次開放，總計2萬名。
 - －特定時程(三班)產業：95年12月19日開放1萬名。

3.提供資金協助

- (1)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95年10月5日至96年1月16日，累計承作保證金額89.2億元，融資金額達1,499.1億元。
- (2)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傳統產業：擬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傳統產業計畫」，匡列200億元供傳統產業申請。

4.提高環評等行政審查效率

- (1)強化政策環評：檢討修正「政策評估說明書作業規範」，促使政策環評作業更為明確。
- (2)改善個案環評審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95年經評鑑合格者38家。

5.建立促進企業投資機制

- (1)中央與地方合力招商：經濟部成立「促進投資會報」，並邀請桃園、嘉義等12個縣市副首長共同討論投資招商事宜。
- (2)結合各部會力量，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協助誠一石礦、金車公司及南華水泥取得用地；解決寶燕彩藝公司回台投資融資問題。

(二)開創產業發展新局

1.新興產業發展

- (1)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行動台灣應用推動計畫通過補助案12案。
- (2)數位生活：完成應用需求及未來情境探索與規劃，製作未來應用情境3D動畫影片2部；於台中科博館設置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展示區。
- (3)健康照護：推動銀髮族U-Care計畫，銀髮族緊急照護服務

體系」建置案6件(4件U-Care、2件創新服務)、規劃案1件。

- (4)綠色產業：推動「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鼓勵大眾運輸車輛使用生質柴油；成功開發「多元進料生質柴油生產系統」建立自主性技術，並於95年11月授權1家廠商投資設廠，預估產能可達1萬公秉。

2.產業升級轉型

(1)農業

- 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96年1月完成立法程序；農漁產品良好農業產銷規範(TGAP)增修訂完成75項。
- 辦理漂鳥計畫：辦理漂鳥體驗營42梯次，計836人參加；辦理漂鳥文化論壇2場；辦理休閒農業產學合作，媒合68位畢業青年至休閒農場就業。

(2)製造業

- 深耕品牌價值：募集20億元成立品牌創投基金，並成立全球首家品牌創投公司；完成品牌建構輔導與諮詢73案。
- 大企業協助關聯中小企業：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業與中華電信、中鋼及麗寶建設等3家公司完成捐助簽約。

(3)服務業

- 鬆綁法規：完成「服務業法規鬆綁檢討報告：開放市場、有效監理」；鬆綁「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等8項法律、「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辦法」等148項行政命令。
- 服務科技化：完成我國2006至2013年公領域RFID應用推動藍圖。
- 協助資金籌措：完成「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提供資金供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等投資計畫。
- 致力服務創新：完成辦理設計專案及品牌策略輔導38案、企業品牌設計輔導42案、設計諮詢服務309案，促成國內及國際設計合作185案、投資1.5億元以上、衍生產

值14.9億元以上。

3. 產業均衡發展

- (1) 協助弱勢產業：運用科專「紡織產業科技發展與輔導計畫」協助毛巾、織襪等產業。
- (2) 輔導地方型產業：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點15處，維持及創造在地就業人數達1,511人次，累計創造產值達1.4億元。
- (3) 輔導中小企業：成立育成支援中心2所；建置完成創業知識資訊庫，培育中小企業1,282家，誘發投資51.7億元，取得專利400件。

二、金融市場套案(95年9月27日核定)

金融市場套案將積極進行銀行市場結構重整、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加速金融業國際化、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等，以建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環境。

(一) 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1. 提供整併誘因，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研提「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
2. 強化銀行監理措施，按月揭露金融機構董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持股質押資訊。
3. 強化執行退場機制，落實立即糾正措施，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立法，並研提「銀行法」修正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4. 有效利用金融重建基金功能促成整併，接管花蓮企銀、台東企銀及中華商銀，將進行該等銀行之公開標售相關事宜。
5. 強化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規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自96年1月1日起或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優先設置獨立董事。
6. 總量管理分行家數，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微幅開放增設分支機構，並整併簡易型分行。
7. 明確化公股金融機構之釋股及整併政策，訂定「公股金融機構

之整併及釋股原則」，於95年10月14日函送各公股金融機構負責人。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1.簡化證券化發程序，建立單一窗口審核機制。
- 2.提升固定收益市場商品交易安全及效率，自95年7月起規定新發行之金融債券及上市櫃公司債一律採無實體交割。
- 3.強化造市者功能，提升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交易量，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業務，以強化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商之功能。
- 4.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參與者，開放票券業新增辦理長天期證券化商品、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等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5.至95年底，固定收益商品交易市場規模達305.43兆元，較同年9月成長28.9%；證券化市場發行餘額達2,937億元，較同年9月成長8%(同年9月發行餘額為2,105.5億元)；財富管理市場規模達6.7兆元，較同年9月成長14.3%。

(三)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1.發布推動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獲獎勵之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
- 2.運用廣播電台播放宣導年金保險相關插播及單元，俾使社會大眾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
- 3.至95年底，年金保險保費收入854億元，較同年9月成長39.5%；個人死亡險平均保額80.36萬元，較同年9月微幅成長0.2%；送審件數達160件，較同年9月成長66.7%。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1.修正國際債券發行相關法規，簡化發程序，首檔國際債券由德意志銀行於95年10月間完成募集發行2.5億美元，並於95年11月1日正式上櫃交易(第二檔國際債券亦已於96年1月9日同意申報生效)。
- 2.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國際債券市場自95年11月1日推出至同年12月底，買賣斷交易營業金額2,165萬美元，附條件交易營業金額3億8,421萬美元。
- 3.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管道，完成

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規劃書、市場需求調查。

4.至95年底，累積發行外幣債券2.5億美元。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1.為協助金融業全球化布局，積極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雙邊合作關係，完成與越南、法國、荷蘭、土耳其、南非、美國紐約州銀行局雙邊監理合作之換文或簽署瞭解備忘錄(MOU)。
- 2.發展OBU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研議開放OBU辦理境外美元支票存款業務。
- 3.至95年底，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OBU)營業收入達2,080億元，較同年9月成長23.37%；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OBU)稅前盈餘達403億元，較同年9月成長30.42%。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1.提供上市(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相關資訊，供政府基金代操業者參考，並函請相關機關調整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比重，以引導國內政府基金投入資本市場。
- 2.修正完成對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以及平時與例外管理程序規範，以吸引法人投資。
- 3.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維護投資人權益，完成公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8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 4.整合證券期貨週邊單位查核機制及查核移送作業，以有效查察不法交易及提升查案效率。
- 5.合理調整交易制度，符合法人交易需求，修正鉅額交易制度相關法規，並規劃於96年度分階段實施；發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相關函令。
- 6.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吸引投資人參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發布相關函令，並放寬發行ETF商品之標的指數範圍。
- 7.至95年底，法人交易比重26.9%，與同年9月相當；持股比重57.7%，較同年9月增加1個百分點；外資交易比重18.4%、持股比重34%，均與同年9月相當。

(七)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 1.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篩選符合上市櫃條件之公司，將其納入目標公司名單，並進行實地及電話拜訪，以擴增案源。

2.配合修正上市櫃審查準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舉辦「證交法相關子法、公司治理暨內部控制宣導說明會」，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

3.95年9月27日至95年底，增加上市企業5家、上櫃企業4家。

(八)建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1.研提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解決方案，提出所得稅法第24條之2修正草案，將發行權證收入與避險交易之證券交易損益併計課稅。

2.研議建立合理性、一致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商品課稅制度，已進行「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委辦研究，適時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3.檢討國際租稅成本差異對國際資金流動之影響，就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之改革措施，進行成本效益評估研究，並提出修法草案。

三、產業人力套案(95年10月18日核定)

產業人力套案提出支援、即時、扎根、連結四大策略，並規劃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等9項計畫，全面提升人力資本競爭優勢。

(一)建立供需調查整合機制

1.新增辦理各行業職類別就業人口預測：建置完成「我國各產業職類別就業人口之預測」模型。

2.發行行業、職業就業指南：完成10個行業、50個職業之就業指南，並建立「就業指南e網」。

3.辦理短期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調查：完成96年細部執行計畫，據此推估96年半導體、數位內容、生技等重點產業短期科技人才需求。

4.辦理科技計畫暨大專畢業生就業調查：研擬3年期計畫，於95年12月間辦理公告；完成94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前及畢業後1年就業、升學流向調查。

(二)發展重點產業職能培訓

1.持續推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推動半導體學院、數位內容

- 學院、晶片系統、精密機械、影像顯示人才培訓等相關計畫，至95年底開辦1,058班(不含產業碩士專班)，培訓25,625人次。
- 2.加強推動重點服務業人才培訓計畫：召開「行政院服務業政策指導小組第17次工作會議」，檢討94至95年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培訓計畫，並追蹤就業媒合成效。
 - 3.加強推動產學訓人才投資方案：評選績優大專校院，補助辦理企業員工實務所需之學分班訓練課程，95年預計訓練15,000人次，至95年底止共計訓練19,226人次。
 - 4.持續推動人力創新獎選拔計畫：報名收件79件、決審選出15件；召開啟動記者會，成果發表會3場等宣傳活動。
 - 5.研修相關法令，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參與人力培訓：研訂「職業訓練法」草案。

(三)擴大產業專班培育計畫

- 1.擴大辦理「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碩士級研發人才培訓，至95年底達2,300人；引進企業投資培育經費，平均每名學生贊助26萬元，合計達6億元。
- 2.新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計畫：研擬完成具體計畫，鼓勵大專校院主動結合當地需求，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 3.擴大高職結合技專辦理建教合作專班：95學年度開設16個專班，招收學生596名。
- 4.學制內擴大開辦大專就業學程(最後一哩)：至95年底止，計補助大專校院85所辦理就業學程計畫344項，計34,888人參與。

(四)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

本案屬新興計畫，96年1月初步規劃如下：

- 1.實施範圍包括大學及技專校院。
- 2.初期先集中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四大領域。
- 3.由校系科提出計畫，並由專案辦公室審查(需邀請業界代表)。
- 4.以大學四年級學生為獎學金發給對象。
- 5.與國科會大小產學計畫結合。
- 6.辦說明會前將先與產業界座談，爭取產業界提供課程、師資、實習機會等支援。
- 7.經費直接挹注系所，可收直接之鼓勵成效。

(五)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

- 1.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規劃96年度辦理事項及進程；研商大學辦理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應注意事項。
- 2.推動以碩士學位為主之商管、法律及建築類專業學院：95學年度推動補助學校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計台大、成大等7校試辦3年。
- 3.持續推動完備評鑑指標與機制：建立系統化、制度化、多元化大學評鑑制度，並定期辦理各類大學評鑑。
- 4.建立大學校院系所之退場機制：現階段將不再新設國立大學及受理新分部申請案，並研修「私立學校法」草案，作為設校法人及私立學校退場之主要法源。

(六)重新建構技職教育體系

- 1.進行技職學校課程改革：規劃系科發展特色課程，列為「提升專科學校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補助計畫」補助重點。
- 2.改革教師升等制度：擴充建置「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人才庫－第三年計畫」，提高大專教師以技術報告及產學合作成果送審之水準及通過比例。
- 3.檢討技專校院評鑑制度；建立職校發展特色：辦理科技大學5所、技術學院14所評鑑實地評鑑作業；完成8所改名改制學校訪視報告、7所護理專科學校實地評鑑作業。

(七)積極提升教育之國際化

- 1.鼓勵大專校院在學生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獎助35所大學校院，選送200名大學生、24名在校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
- 2.設立「外語中心」，培養產業界所需多樣性外語人才：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預計96年底完成該中心基礎設施建置。
- 3.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獎助大學校院達13所、5,430萬元。
- 4.持續推動教育產業國際化，推動華語教學輸出：95年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計補助32校59案、3,600萬餘元。

(八)加值產學(研)合作連結創新

- 1.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平台：95年12月舉辦「行政院產學合作
 加值計畫諮議專家論壇」徵詢產學研各界意見。
- 2.強化產學研發補助計畫績效管理指標：大、小及數位產學合作
 計畫核定補助1,063件，補助款5.28億元，合作廠商配合款2.55
 億元，合作廠商1,065家，培育博碩士生1,839人次。
- 3.強化產學合作支援體系相關計畫：補助輔導育成中心73所，培
 育育成企業1,282家、投增資51億元；核定績優技術移轉中心
 獎助案5件、技術移轉獎助案9件、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案2
 件等。
- 4.調整大專校院評鑑管理機制：配合各類技專校院評鑑訪視作業
 及依95年12月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決議，規劃辦理各項評鑑
 調整作業，業已公告96年評鑑學校一覽表。
- 5.推動「專業人才海外培訓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發」計畫：派
 赴國外已建立之聯合研發實驗室共同研究者計35人次，並規劃
 「專業人才海外培訓」。
- 6.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促進產學研間人力資源流通運用：研
 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大學校長任用條件等；修正「學
 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賦予教師於
 產、學、研各領域間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為退休、撫卹年資之
 法律依據，鬆綁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規定。

(九)競逐延攬國際專業人才

- 1.持續擴大延攬海外科技專案計畫：協助企業延攬海外人才382
 名；籌組「行政院95年度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赴美舉辦
 4場媒合商談會。
- 2.廣續辦理延攬海外資深科技人才：受理推薦案37件，實際返國
 人才20人。
- 3.擴大補助延攬科技人才計畫：核定補助「客座人員」105人次、
 「博士後研究」人員874人次、研究學者27人，「傑出人才講
 座」核定補助13人等。
- 4.修訂法規及建構有利延攬環境：研修「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增列放寬兼職規定。

四、公共建設套案(95年10月25日核定)

公共建設套案以「水水水」、「快易通」及「好生活」為目標，秉持「不缺水」、「不淹水」、「親近水」、「便捷網」、「安全行」、「健康樂」及「環境美」等主軸策略，推動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高鐵聯外交通等25項重點計畫。

(一)「水水水」

- 1.水資源開發及水庫永續利用：完成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之引水隧道用地徵收及拆遷補償，並鑽掘336公尺；完成湖山水庫工程壩區工程用地私有地徵收補償發放、施工導水路工程發包及庫區保安林解除作業。
- 2.提升備援調度能力：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之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完成提升壩頂抽水能力至每日96萬噸及改善輸送管線等緊急工程，達成95年度颱風期間不分區供水之短期目標。
- 3.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完成節水技術輔導64案，平均回收率19.7%，年節水潛力約245萬噸；完成汰換管線長度129.1公里。
- 4.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81件，受益戶2,352戶；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4件，受益戶552戶。
- 5.雨水下水道治理：推動雨水下水道治理，95年底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從上年之60.7%提升至60.86%。
- 6.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587件工程(含新十大建設)，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15.6%，整體污水處理率33.7%(超過年度目標32.7%)。
- 7.淨化河川水質：94及95年共完成水質淨化工程28處，超過原訂目標每年完成10處，總處理水量6,000萬噸。

(二)「快易通」

- 1.高鐵聯外交通：累計至95年底，完成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桃園等6站28項工程，完成通車128.7公里；辦理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完成車站結構體31座，42列捷運電聯車已有32列運抵高雄。

- 2.軌道運輸建設：累計至95年底，辦理台北捷運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完成蘆洲線CL700B標CL802子標之上行線潛盾隧道；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計畫，95年度完成基隆三坑等5站。
- 3.高快速公路建設：95年11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之大竹交流道工程完工；95年12月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學園區新增設交流道工程開工。
- 4.生活圈道路建設：95年完工68件，用地取得53件；完成新竹市漁港特定區1-2號等道路合計約57公里。
- 5.智慧型運輸系統：新增3縣市實施及推廣智慧交控，累計達8縣市；95年新增2縣市實施聰明公車，累計達9縣市；「交通服務e網通」網站總瀏覽約達219萬人次(超過目標100萬人次)。
- 6.親和性指示標誌：辦理高速公路間連接之系統交流道，完成易混淆等指示標誌改善49面。

(三)「好生活」

- 1.建構休閒及運動設施：95年12月完成北海(赤崁、沙港、鳥嶼)遊憩港浮動碼頭設施工程；2009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之雜項執照及建照，分別於95年8月及11月取得。
- 2.人本環境：推動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補助23個縣(市)政府辦理52項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3.改善文化設施：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辦理台閩地區古蹟修復工程30件。
- 4.發展優質網路社會：累計至95年底，建置創新e化服務15項(服務已上線使用7項)、數位機會中心61處、上網據點140個、部落圖書資訊站43個；完成企業建置寬頻連網16,000家及運用電子商務32,000家，創造20億元商機。
- 5.都市更新及城鄉新風貌：推動「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政策引導型」計畫448項；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核定發布輔導民間申辦都市更新事業計畫21處；督導都市更新地區完成先期規劃50處。
- 6.國土復育：推動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完成水井封填7口，減抽地下水水量130萬噸，收回水庫集水區及大甲溪地區

內國有林出租造林地418公頃，完成劣化地復育535公頃；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與工程維護813件，推動生態工程及山坡地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242件。

五、社會福利套案(95年9月20日核定)

社會福利套案秉持「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國民健康」四大主軸策略，研提「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等12項重點計畫，積極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體系與醫療照護機制。

(一)縮小城鄉／貧富差距

1.弱勢家庭脫困計畫

(1)「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實施方案」提供急難救助補助368人次、緊急住宿安置庇護協助45人次、就醫協助705人次。

(2)95年11月17日「1957福利關懷專線」全線開通，至95年底通報個案3,693件。

2.促進特定弱勢者就業計畫：至95年底，訓練44,235人次、協助31,548人次就業、補助15,527人領取就業促進津貼。

3.提升弱勢人力資源品質計畫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經濟扶助計畫：95年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工讀助學金2.26億元、研究生獎助學金4.5億元。

(2)國中小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參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之國中小校1,333校，受扶助弱勢學生62,387人；「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補助2,158校、4億餘元；新建數位機會中心16個，累計61個。

(3)優質高中補助計畫：核定補助11所高中申請優質高中補助計畫。

(4)提供弱勢學生回流教育：加強國中技藝教育暨未升學未就業者輔導就學計畫，包括：核撥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補助經費等。

4.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計畫

(1)充實社工人力以有效協助弱勢家庭：補助地方社工人力320

名，執行高風險家庭關懷工作；專案補助地方聘用社工人力89人，執行弱勢家庭脫困關懷訪視工作等。

- (2)推動軍公教勞退休制度改革：為推動「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已於「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增訂相關規定。
- (3)督導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專款專用：完成「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書面考核作業，加強督管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之運用。
- (4)活化運用空餘教室、場地、房舍等設施，作為社福活動等之利用：訂定「教育部推動偏遠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方案」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計畫」。
- (5)執行單一窗口服務試辦計畫：研擬「以家庭服務中心為單一窗口服務試辦計畫」草案。

(二)強化老人安養

- 1.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95年12月「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提出「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總結規劃報告」初稿，96年4月3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奉院核定。
- 2.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研擬「國民年金法」草案且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年金化同步推動。

(三)因應少子女化

- 1.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計畫
 - (1)產假薪資納保：研修「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將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由1個月提高為3個月，並將該修正條文併入「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
 - (2)社會保險辦理育嬰留職津貼：研修「就業保險法」，增加「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將獎助育嬰留職後再工作者。
 - (3)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研擬「保母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草案。

(4)實施幼托整合政策：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2.完善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計畫

(1)國中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9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總校數達1,060校、學生數79,037人；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情況特殊學生等1.7萬人。

(2)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推動特色學校發展方案暨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計畫，研擬補助方案自96年開始辦理。

(3)經濟弱勢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前置措施，研擬計畫專案報院核定。

3.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1)推動外籍配偶輔導措施，執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防治人口販運：95年11月8日核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研擬「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四)促進國民健康

1.建構全人健康照護體系重點計畫

(1)推動新制醫院評鑑，加強醫療品質提升，成立303個社區醫療群、20個社區公衛群；提供老人們整合性之照護，所屬醫院設立「老人照護門診」。

(2)成立自殺防治中心，開辦「精神病患者社區關懷照顧計畫」，與法務部合作推動「藥癮戒治社區復健計畫」。

(3)強化緊急傷病患運送就醫體系及遠距醫療會診系統功能，整合山地離島醫療資源，提升急重症之處理能力，減少病患轉診來台人數。

(4)補助276個鄉鎮市區成立298個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建置社區健康營造自助互助網絡，並於23個縣市共93個社區建置健康環境空間。

2.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改革計畫

(1)95年10月13日「全民健保法」修正案完成一讀。

(2)積極勾稽查核異常資料，提升健保資源管理及使用效率。

(3)推動健保財務及醫療品質透明化。